

秦皇島市总工会

关于举办秦皇島市第二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 改革试点单位联络员、观察员培训班暨 工作研讨会的通知

各县（区）、秦皇島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总工会，各试点单位：

按照市委、市政府“两办”《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秦办发〔2021〕4号）、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关于深化全市第二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秦产改办字〔2021〕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向下延伸，充分发挥试点联络员、观察员作用，提升政治素质、责任意识及工作能力，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决定举办秦皇島市第二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单位联络员、观察员培训班暨工作研讨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会议地点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举办。

主会场设在工会大厦十三楼第一会议室；分会场设在各县区视频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听取各县（区）总工会深入开展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进展情况，学习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相关文件及先进经验，部署今年后几个月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四、参加人员

1. 各县（区）总工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主管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
2. 各试点单位联络员、观察员。

五、相关要求

1. 各县（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汇报应包涵如下内容：

（1）今年以来，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工会工作和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秦办发〔2021〕4号）和《关于深化全市第二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的工作方案》（市产改办字〔2021〕2号）的综合情况。

（2）工会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作用发挥情况，结合本县（区）实际情况，总结特色经验，打造工作品牌。

（3）分析制约本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进展的核心问题是什么、阻碍改革政策举措落地落实的关键因素。

（4）梳理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以来，各县（区）促

进产业工人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建设情况、改革过程中创造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特别是在“破解机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首创先试方面取得的探索性经验及遇到的困难问题，提出可行性意见建议。

2. 试点单位提炼本单位一项或二项在改革过程中的特色经验和作法，形成可推广、可借鉴的典型经验（1000字以内）。请各县（区）总工会及试点单位将材料电子版于9月17日前报送市总工会经济部邮箱 3050284@163.com，联系电话：3252371，联系人：范文峰。

3. 各县（区）总工会落实好参会人员（包括所属试点单位联络员、观察员），于9月16日下班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送市总工会经济部。

4.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做好疫情防控。

附件：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试点联络员、观察员名单

秦皇岛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
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